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A 股)

2010 年 6 月

## 提 示

请计划参加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

- (一) 仔细阅读会议通知等内容；
- (二)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填妥授权委托书或出席回执等表格，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 (三) 出席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

##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3
二、会议议程	17
三、会议议案	
<b>议案一</b>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9
<b>议案二</b>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6
<b>议案三</b>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的议案	27
<b>议案四</b>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8
<b>议案五</b>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	29
<b>议案六</b> 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31
<b>议案七</b> 关于上调与太原铁路局《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 的议案	32
<b>议案八</b> 关于上调与神华集团公司《煤炭互供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 议案	34
<b>议案九</b> 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互供协议》 的议案	36
<b>议案十</b> 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产品和服务互供 协议》的议案	38
<b>议案十一</b>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 框架协议》的议案	40
<b>议案十二</b> 关于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 框架协议》的议案	42
<b>议案十三</b>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44
<b>议案十四</b> 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运输服务框架协 议》的议案	46

<b>议案十五</b>	关于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48
<b>议案十六</b>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
<b>议案十七</b>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4
<b>议案十八</b>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56
<b>议案十九</b>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58

四、附录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006）·····	60
(2) 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75
(3) 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77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0-01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整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26 号汉华国际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整
-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26 号汉华国际饭店
-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一）普通决议案

-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1）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分配 2009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53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05.41 亿元；

（2）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5、《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

（1）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 902,336.78 元；（2）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 1,612,500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民币 1,612,500 元，其他非执行董事由神华集团公司发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领取现金薪酬；（3）监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 1,262,331.32 元。

6、《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 2010 年度公司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7、《关于上调与太原铁路局〈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上调《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至人民币 70 亿元。

8、《关于上调与神华集团公司〈煤炭互供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上调《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的 2010 年度交易上限至人民币 45 亿元。

9、《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1）签订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互供协议》；（2）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6 亿元、70 亿元及 75 亿元；神华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本集团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 亿元、130 亿元及 160 亿元。

10、《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1）签订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2）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和服务的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6 亿元、73 亿元及 86 亿元；神华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物料和服务的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5 亿元、60 亿元及 66 亿元。

11、《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1）签订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 亿元、46 亿元及 49 亿元。

12、《关于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1）签订公司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天津津能投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1 亿元、44 亿元及 48 亿元。

13、《关于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1）签订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 亿元、38 亿元及 41 亿元。

14、《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1）签订公司与太原铁路局 2011 年至 2013 年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的铁路运输服务费用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1 亿元、86 亿元及 93 亿元。

15、《关于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1）签订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 亿元、64 亿元及 71 亿元。

1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是张喜武、张玉卓、凌文，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是韩建国、刘本仁、谢松林，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是贡华章、郭培章、范徐丽泰。本议案采取逐名表决方式。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三）。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是孙文建、唐宁。本议案采取逐名表决方式。公司工会提名赵世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后，将与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就任。各位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四）。

议案 1 至 3 的内容参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议案 7 至 15 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0 年 3 月 13 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议案 8 至 10

时应回避表决。

## （二）特别决议案

### 18、《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b）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c）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d）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e）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f）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

日止：

- (a)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c)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19、《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的 10%之内资股（A 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 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b)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c)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d)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e)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f)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

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审议、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告附件（五）。

### 三、出席人员

（一）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 H 股股东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通知）。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四、代理人

（一）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

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 310 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三）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登记程序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周年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011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瞿君达

电话：010 5813-1088；5813-3363

传真：010 5813-1814

## 七、相关定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内文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0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一）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 （二）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议案十六附件）；
  -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议案十七附件）；
  - （五）200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议案一附件）。

附件（一）：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 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26 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注 3)	反对 (注 3)	弃权 (注 3)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上调与太原铁路局〈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8	《关于上调与神华集团公司〈煤炭互供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9	《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注 3)	反对 (注 3)	弃权 (注 3)
16.1	审议并批准张喜武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2	审议并批准张玉卓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3	审议并批准凌文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4	审议并批准韩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5	审议并批准刘本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6	审议并批准谢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7	审议并批准贡华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8	审议并批准郭培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9	审议并批准范徐丽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赞成 (注 3)	反对 (注 3)	弃权 (注 3)
17.1	审议并批准孙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2	审议并批准唐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b>特别决议案</b>	赞成 (注 3)	反对 (注 3)	弃权 (注 3)
18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9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b>委托人签名(盖章)</b>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b>受托人签名</b>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阁下委派代表前, 首先审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 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 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 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 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 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 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 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 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 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 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 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

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 310 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_\_\_\_\_（中 / 英文姓名）  
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  
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整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26 号汉华国  
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 310 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

## 会议议程

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00 开始

议程：

### （一）说明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上调与太原铁路局〈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上调与神华集团公司〈煤炭互供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二) 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三)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四)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五) 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审议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 附件：（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审议稿）（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A 股）第 15 至 63 页及第 94 至 101 页）
-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财务数据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审议稿）（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H 股）第 15 至 63 页及第 90 至 98 页）
-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3）

### 200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一名行业专家，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 一、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10 次，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共两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安全健康环保的工作安排、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事项给予了认真审议和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 2009 年度召开的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相关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了讨论沟通。

####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资料、与经营层和审计师多次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

#### 三、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09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审

核意见。

2、2009 年 3 月 27 日，向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了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同意新增替代发电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2009 年 4 月 28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调整与神华集团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

4、2009 年 7 月 31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与北京仁杰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神华国华电力研究院 16%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5、2009 年 8 月 28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调整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同意设立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6、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与太原铁路局签署《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以及 2010 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独立意见。

#### 四、日常工作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神华证券信息、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本人对公司战略、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毅诚

## 200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一名法律专业人士，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 一、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10 次，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共三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给予了认真审议和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 2009 年度召开的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相关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了讨论沟通。

###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资料、与经营层和审计师多次见面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

### 三、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09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9 年 3 月 27 日，向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了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同意新增替代发电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2009 年 4 月 28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调整与神华集团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

4、2009 年 7 月 31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与北京仁杰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神华国华电力研究院 16%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5、2009 年 8 月 28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调整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同意设立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6、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与太原铁路局签署《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以及 2010 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独立意见。

#### 四、日常工作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神华证券信息、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本人对公司薪酬、公司治理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

## 200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及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 一、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自 2009 年 6 月 5 日当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亲自参加了之后召开的全部 6 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 2009 年度召开的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和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相关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了讨论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绩效考核等事项给予了认真审议和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到公司财务部检查调研、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资料、与经营层和审计师多次见面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

### 三、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09 年 7 月 31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与北京仁杰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神华国华电力研究院 16%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2、2009 年 8 月 28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调整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同意设立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3、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与太原铁路局签署〈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以及 2010 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独立意见。

#### 四、日常工作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神华证券信息、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本人对公司改进财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华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稿）。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稿）（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A 股）第 103 至 105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09 年财务报表，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形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议稿）（“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 1、公司 2009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公司 2009 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上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中国会计准则，审议稿）（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A 股）第 134 至 244 页）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议稿）（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H 股）第 133 至 204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09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02.76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522元。

2、以每股人民币0.53元（含税）派发2009年度股息，需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05.41亿元（含税），占2009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8%。

3、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2009年度H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6月18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2009年度H股股息派发基准日为2010年5月19日，即本次H股股息将派发予2010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A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A股股东的2009年度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A股股东2009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管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同类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依照公司有关制度，公司董事会拟定了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预案，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902,336.78 元，其中基本薪酬 390,208.50 元，退休计划供款 111,075.58 元，绩效薪酬 401,052.70 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合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供款(单位缴纳的各种养老保险)	绩效薪酬	
		小计	其中：单位缴纳的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小计	其中：兑现 2008 年年薪
凌文	902,336.78	390,208.50	30,621.00	111,075.58	401,052.70	51,336.70

注：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张喜武先生的薪酬由神华集团公司支付。

###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612,500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1,612,500 元。其他非执行董事由神华集团公司发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领取现金薪酬。具体人员薪酬是：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合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供款	绩效薪酬
黄毅诚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梁定邦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陈小悦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贡华章	262,500.00	262,500.00	0.00	0.00
合计	1,612,500.00	1,612,500.00	0.00	0.00

注：贡华章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5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三、监事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是 1,262,331.32 元，其中基本薪酬 697,678.01 元，退休计划供款 134,973.84 元，绩效薪酬 429,679.47 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合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供款（单位缴纳的各种养老保险）	绩效薪酬	
		小计	其中：单位缴纳的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小计	其中：兑现 2008 年年薪
吴高谦	<b>700,717.21</b>	<b>348,572.50</b>	30,621.00	<b>79,665.24</b>	<b>272,479.47</b>	96,409.47
李建设	<b>561,614.11</b>	<b>349,105.51</b>	26,425.51	<b>55,308.60</b>	<b>157,200.00</b>	0.00
合计	<b>1,262,331.32</b>	<b>697,678.01</b>	57,046.51	<b>134,973.84</b>	<b>429,679.47</b>	96,409.47

注：监事会主席徐祖发的薪酬由神华集团公司支付，职工监事李建设的薪酬由黄骅港务公司支付。

以上薪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上述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方案。如无不妥，请批准该薪酬预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 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一直是公司的年度审计师，承担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H 股上市审计、A 股上市审计等审计业务。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自上市以来持续担任公司外部审计师，考虑到公司两地上市，持续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减少相关成本。因此，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0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至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议案，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

## 关于上调与太原铁路局《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太原铁路局已签署《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框架协议，太原铁路局同意为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于上述期限内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太原铁路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向本集团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就太原铁路局所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 27.60 亿元及 43.04 亿元。

本集团就太原铁路局所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所支付费用的 2010 年度现有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6 亿元。根据本集团预计煤炭产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0 年度就太原铁路局所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所支付费用的年度上限需上调为人民币 70 亿元。

本公司接受太原铁路局服务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的煤炭运输服务，加强本集团的煤炭销售业务的竞争力，为本集团带来较佳经济回报。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太原铁路局因持有公司附属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公司”）41.2% 的股权而成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故而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订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就本集团拟修订的上述交易于 2010 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公司预期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2.5%，因此对该持续关连交易 2010 年度上限的修订除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外，亦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本交易不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连交易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

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本议案所述对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订，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该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公司修订上述所提及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70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

## 关于上调与神华集团公司《煤炭互供协议》 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该协议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内向神华集团拥有的多家电厂、煤制油、煤化工出售煤炭，亦向神华集团若干从事煤炭买卖业务的附属公司出售煤炭，并就此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对价。神华集团亦将在上述期限内向本集团提供各类煤炭，以供配煤及转售。

本集团与神华集团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互相出售各类煤炭。其中，本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的各类煤炭的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6 亿元、16.42 亿元及 15.70 亿元。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出售煤炭的 2010 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7.3272 亿元。根据预计的本集团和神华集团的业务增长、本集团对于与神华集团《煤炭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0 年度向神华集团出售的煤炭的价值的年度上限需上调为人民币 45 亿元。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团 2010 年新增向神华集团下属若干电厂供煤；（2）神华集团原有电厂和煤制油项目的业务扩展、煤炭需求增加，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煤炭增加；（3）本集团预计煤炭价格将维持在高位或稳步上升。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神华集团公司因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故而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本集团拟修订的上述交易于 2010 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公司预期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百分比率高于 2.5%，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并经独立股东批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相关交易金额及计算方法的规定，该交易须予披露。据此，该交易上限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华集团公司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其及其关连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就此议案投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联交易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本议案所述对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订，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本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公司修订上述所提及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45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九

## 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 新《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的煤炭互供合作关系，公司拟与神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煤炭互供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将继续向神华集团拥有的多家电厂、煤制油、煤化工出售煤炭，亦向神华集团若干从事煤炭买卖业务的附属公司出售煤炭，并就此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对价。神华集团亦将继续向本集团提供各类煤炭，以供配煤及转售。

本集团与神华集团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互相出售各类煤炭。其中，本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的各类煤炭的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6 亿元、16.42 亿元及 15.70 亿元；而神华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的各类煤炭的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16.23 亿元、47.30 亿元及 34.45 亿元。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未来煤炭价格趋势以及《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运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神华集团出售各类煤炭的价值约为人民币 66 亿元、70 亿元及 75 亿元。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神华集团下属多家电厂陆续投入运营、煤炭需求增加，本集团将向该等电厂出售煤炭；（2）神华集团原有电厂和煤制油项目的业务扩展、煤炭需求增加，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煤炭增加；（3）本集团预计煤炭价格将维持在高位或稳步上升。

神华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本集团出售各类煤炭的价值约为人民币 110 亿元、130 亿元及 160 亿元。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团预计本集团产能和业务量将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配煤等需求将增加；（2）本集团预计本集团市场业务扩展，将采购多种煤炭产品转售来满足公司客户需求；（3）本集团预计煤炭价格将维持在高位或稳步上升。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的目的在于：2004 年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所有者权益。重组后，神华集团保留辅助生产服务、物资

供应，部分电力、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和出口，及非主营业务如金融服务等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组完成后，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继续互供煤炭、其他产品及服务。双方及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在重组前相互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交易能确保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神华集团公司因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故而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新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本集团新签订的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公司预期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百分比率高于 2.5%，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并经独立股东批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相关交易金额及计算方法的规定，该交易须予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新签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华集团公司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其及其关连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就此议案投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联交易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新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本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6 亿元、70 亿元及 75 亿元；神华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本集团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 亿元、130 亿元及 160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

## 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互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与神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和神华集团将继续互相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

本集团与神华集团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互相提供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其中，本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的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0.39 亿元、5.08 亿元及 5.59 亿元；而神华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的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16.74 亿元、12.21 亿元及 12.57 亿元。

随着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业务的持续增长，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将增加，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和服务的价值约为人民币 46 亿元、73 亿及 86 亿元。上限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

（1）神华集团下属煤制油、煤化工项目的附属煤矿投入运营生产，本公司向该等附属煤矿提供的生产运营管理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将增加；（2）神华集团业务发展、产能增加，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采掘设备出租、工程服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将增加；（3）本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将稳步上升。

随着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业务的持续增长，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将增加。本公司预计神华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的物料和服务的价值约为人民币 55 亿元、60 亿元及 66 亿元。上限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团业务扩展、下属煤矿建设，向神华集团采购炸药、油料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将增加；（2）本集团下属煤矿技术改造、产能扩张，黄玉川等煤矿陆续投入运营，向神华集团采购的物料和服务将增加；（3）本公司预计炸药、油料等相关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人工成本将稳步上升。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目的在于：2004 年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所有者权益。重组后，神华集团保留辅助生产服务、物资供应，部分电力、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和出口，及非主营业务如金融服务等业

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组完成后，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继续互供煤炭、其他产品及服务。双方及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在重组前相互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交易能确保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神华集团公司因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故而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新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本集团新签订的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公司预期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百分比率高于 2.5%，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并经独立股东批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相关交易金额及计算方法的规定，该交易须予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新签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华集团公司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其及其关连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就此议案投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联交易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新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本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和服务的价值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6 亿元、73 亿元及 86 亿元；神华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物料和服务的价值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5 亿元、60 亿元及 66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一

##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之间的煤炭供应合作关系，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重新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将于上述期间内继续向中国大唐、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大唐集团”）销售煤炭。

本集团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来，一直向大唐集团销售煤炭。其中，本集团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大唐集团提供的各类煤炭的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33.28 亿元和 11.99 亿元。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未来煤炭价格和《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营运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中国大唐销售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43 亿元、46 亿元和 49 亿元。

本公司向中国大唐销售煤炭的目的在于，该等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回报，符合本公司利益。

中国大唐持有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大唐”）的全部股本权益。河北大唐因持有公司附属公司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定洲电力”）19%的股本权益而成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大唐集团为河北大唐的联系人并因此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公司与中国大唐订立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就本集团新签订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公司预期根据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2.5%，因此对该持续关连交易的更新除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外，亦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本交易不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联交易

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新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本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 公司与大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 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大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 亿元、46 亿元及 49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二

## 关于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津能投资”）之间的煤炭供应合作关系，公司拟与津能投资重新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将于上述期间内继续向津能投资、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统称为“津能集团”）销售煤炭。

本集团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以来，一直向津能集团销售煤炭。其中，本集团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津能集团提供的各类煤炭的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8.02 亿元和 7.79 亿元。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未来煤炭价格和《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营运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天津津能集团销售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41 亿元、44 亿元和 48 亿元。

本公司向天津津能集团销售煤炭的目的在于，该等关连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回报，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津能投资因持有公司附属公司天津国华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津能电力”）的 35% 的股权而成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故而公司与津能投资新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就本集团新签订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公司预期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2.5%，因此对该持续关连交易的更新除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外，亦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本交易不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连交易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新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本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公司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签订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天津津能投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1 亿元、44 亿元及 48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三

##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之间的煤炭供应合作关系，公司拟与江苏国信重新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将于上述期间内继续向江苏国信、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统称为“国信集团”）经营的多家电力厂及电力公司供应煤炭。

本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向国信集团提供的各类煤炭的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0.38 亿元、11.68 亿元和 9.18 亿元。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未来煤炭价格和《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营运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国信集团销售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5 亿元、38 亿元和 41 亿元。

本公司向国信销售煤炭的目的在于，该等关连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回报，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江苏国信因持有公司附属公司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45% 的股权而成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故而公司与江苏国信新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就本集团新签订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公司预期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相关百分比率将高于 2.5%，因此对该持续关连交易的更新除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外，亦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本交易不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连交易

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新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本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 亿元、38 亿元及 41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四

## 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 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与太原铁路局之间的运输服务合作关系，公司拟与太原铁路局重新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太原铁路局同意为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于上述期限内继续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和《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运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太原铁路局支付的铁路运输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81 亿元、86 亿元及 93 亿元。

本公司接受太原铁路局服务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的煤炭运输服务，加强本集团的煤炭销售业务的竞争力，为本集团带来较佳经济回报。

如前所述，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订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就本集团拟订的上述交易于 2011-2013 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公司预期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2.5%，因此对该持续关连交易的更新除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外，亦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本交易不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连交易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新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本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订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2、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的铁路运输服务费用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1 亿元、86 亿元及 93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五

## 关于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炭运销”）之间的煤炭供应合作关系，公司拟与陕西煤炭运销重新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将于上述期间内继续向陕西煤炭运销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陕西煤炭运销集团”）采购煤炭。

本集团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的煤炭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0.62 亿元及 5.13 亿元。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未来煤炭价格和《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营运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60 亿元、64 亿元和 71 亿元。

本公司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煤炭的目的在于保证煤炭的未来供应以满足本集团需求、扩大本集团发电业务并增强竞争力，为本集团带来较佳经济回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府谷能源”）约 57% 股权及陕西煤炭运销的 100% 股权，陕西煤炭运销因此成为府谷能源的联系人。府谷能源因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99% 的股权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陕西煤炭运销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新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就本集团新签订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公司预期根据上市规则按年计算的若干相关百分比率将高于 2.5%，因此对该持续关连交易的更新除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的规定外，亦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本交易不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贡华章先生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关联交易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新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本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请见附录（2）《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及附录（3）《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函件》。）

请各位独立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上限金额，即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价值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 亿元、64 亿元及 71 亿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章程，每届董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张喜武、张玉卓、凌文、韩建国、刘本仁、谢松林、贡华章、郭培章、范徐丽泰。其中，张喜武、张玉卓、凌文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韩建国、刘本仁、谢松林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贡华章、郭培章、范徐丽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已经向本公司作出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已按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喜武博士，51 岁，中国国籍。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张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神华集团东胜煤炭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公司精煤事业部经理。于 1995 年 8 月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张博士曾任吉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大雁矿务局矿长、局长助理等职。张博士为研究员，掌握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分别于 1997 年及 2003 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的硕士及博士学位。

张玉卓博士，48 岁，中国国籍。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前张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01 年 12 月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张博士曾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博士为研究员，于研发管理具有丰富经验，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 20 年的专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2 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1985 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获硕士学位，于 1989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张博士先后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及美国南伊利诺依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及研究洁净煤技术。

凌文博士，47 岁，中国国籍。自 2006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凌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于 2001 年 12 月加入神华集团前，凌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于 198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理学士学位，于 1987 年毕业于哈尔

滨工业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于 1991 年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4 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系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韩建国先生，52 岁，中国国籍。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韩先生自 2003 年以来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此前韩先生曾任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于 1998 年 4 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韩先生曾任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韩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 1983 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06 年，韩先生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课程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本仁先生，67 岁，中国国籍。刘先生为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任武汉热轧厂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副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昌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他于 1965 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轧钢专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86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培训部。

谢松林先生，68 岁，中国国籍。谢先生为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外部董事。谢先生曾任湖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华中电业管理局副局长，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副局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司长，电力部综合司司长，电力部办公厅主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经济师兼财务与资产经营部主任、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网公司高级顾问，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先生是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工程师，在电力生产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 1965 年毕业于陕西工业大学（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

贡华章先生，64 岁，中国国籍。自 200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先生亦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价格协会顾问，清华大学、南开大

学、厦门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贡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贡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积逾四十年会计经验。

郭培章先生，60 岁，中国国籍。郭先生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纪检组长，中国国电物资集团董事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先生曾历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综合局计划政策处副处长，国家计划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司综合利用处处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资源综合利用处处长，新疆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助理巡视员，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地区经济发展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司长。郭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宏观经济和企业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他于 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

范徐丽泰女士，64 岁，中国香港籍。范女士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女士曾任香港大学就业辅导处处长，香港理工学院助理院长，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工作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范女士于立法及监督方面有丰富经验。她分别于 1967 年及 1973 年获香港大学颁发的学士及硕士学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七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章程，每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孙文建、唐宁。

根据本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监事候选人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文建先生，55 岁，中国国籍。孙先生为神华集团公司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此前，孙先生曾历任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干事，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培训处副处长、处长，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局级纪检监察专员、副主任，中央纪委监察部外事局局长，中央纪委第八纪检监察室主任。孙先生于 1985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唐宁先生，55 岁，中国国籍。唐先生自 2010 年 5 月起担任神华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局副局长。此前，唐先生曾任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在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唐先生曾任国家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处长。唐先生于 1998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八

##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 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6、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

期间。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九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的 10%之内资股（A 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 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0-00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调整本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太原铁路局日常关联交易 2010 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续签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实体（“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11 年至 2013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一、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10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一）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10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预计的业务增长、中国的经济前景、本公司对于未来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拟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10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已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该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本集团”）和神华集团将互相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

自 2005 年本公司 H 股上市以来，本集团与神华集团一直互相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其中，本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的价值分别约为 38.86 百万元、507.85 百万元及 559.37 百万元。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的 2010 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为 2,047.74 百万元。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业务将持续增长，导致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将增加，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0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的价值的年度上限需上调为 2,670 百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1）神华集团业务发展、产能增加，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采掘设备出租、工程服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将增加；（2）本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将稳步上升。

#### 2、《煤炭互供协议》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已签订《煤炭互供协议》，该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内向神华集团拥有的多家电厂等业务及若干从事煤炭买卖业务的附属公司出售煤炭，并就此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对价。神华集团亦将在上述期限内向本集团提供各类煤炭，以供配煤及转售。

自 2005 年本公司 H 股上市以来，本集团与神华集团一直互相出售各类煤炭。其中，本集团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神华集团出售的各类煤炭的价值分别约为 1,165.66 百万元、1,642.25 百万元及 1,570.22 百万元。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出售煤炭的 2010 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为 2,732.72 百万

元。根据预计的本集团和神华集团的业务增长、本集团对于与神华集团《煤炭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0 年度向神华集团出售的煤炭的价值的年度上限需上调为 4,500 百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团 2010 年新增向神华集团下属若干电厂供煤；（2）神华集团原有电厂和煤制油项目的业务扩展、煤炭需求增加，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煤炭增加；（3）本集团预计煤炭价格将维持在高位或稳步上升。

### 3、《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已签署《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框架协议，太原铁路局同意为本集团于上述期限内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太原铁路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向本集团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就太原铁路局所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分别约为 2,760 百万元及 4,304 百万元。

本集团就太原铁路局所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2010 年度现有年度上限为 2,600 百万元。根据本集团预计煤炭产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0 年度就太原铁路局所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年度上限需上调为 7,000 百万元。

#### （二）调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 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调整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但无须提交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对《煤炭互供协议》和《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调整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股东批准。

## 二、续签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现状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神华集团相互出售各类煤炭、相互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接受太原铁路局铁路运输服务，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或采购

煤炭。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依据是：

1、《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和本集团互相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

2、《煤炭互供协议》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煤炭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在上述期限内向神华集团拥有的多家电厂等业务及若干从事煤炭买卖业务的附属公司出售煤炭，并就此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对价。神华集团亦在上述期限内向本集团出售各类煤炭，以供配煤及转售。

3、《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署《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框架协议，太原铁路局同意为本集团于上述期限内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4、各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07 年 9 月 25 日、2007 年 9 月 20 日、2007 年 8 月 21 日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天津津能投资公司（“津能投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炭运销”）签订各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各项协议，本集团向中国大唐、津能投资、江苏国信销售煤炭，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煤炭。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金额及上限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实际发生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	交易上限	1 月份实际发生	交易上限（建议修订上限）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	507.85	1,317.26	559.37	1,654.92	46	2,670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购买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	1,221.38	2,735.91	1,257.23	3,231.31	101	3,591.71
《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各类煤炭	1,642.25	2,049.89	1,570.22	2,672.80	110	2,732.72 (4,500)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购买各类煤炭	4,729.65	7,860.45	3,445.48	8,088.49	32	8,312.38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本集团接受太原铁路局铁路运输服务	—	—	1,118.53	1,300	322	2,600 (7,000)
各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本集团向中国大唐销售煤炭	3,328.22	4,300	1,199.01	10,802.00	115	11,830.00
	本集团向津能投资销售煤炭	802.14	1,380.00	779.38	2,550.00	23	2,670
	本集团向江苏国信销售煤炭	1,168.09	3,111.83	917.57	3,578.60	86	4,115.39
	本集团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煤炭	—	—	513.22	4,825.60	96	6,110.00

注：1、本集团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为 2009 年年内签订，200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指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太原铁路局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发生的费用，不包括 2009 年 9 月 23 日前发生的费用；2、2010 年交易上限的生效日期为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批准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调整后的 2010 年度交易上限，括号内建议修订上限是董事会批准同意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各类煤炭的 2010 年度交易上限和《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 2010 年度交易上限。

## （二）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拟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续签上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煤

炭互供协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和各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续签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限定的具体交易项目请见本公告“七、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与现有日常关联交易项目相比，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限定的具体交易项目没有重大变化。

### （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预测

本集团 2011 年至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金额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	4,600	7,300	8,600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购买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	5,500	6,000	6,600
《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各类煤炭	6,600	7,000	7,500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购买各类煤炭	11,000	13,000	16,000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本集团接受太原铁路局铁路运输服务	8,100	8,600	9,300
各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本集团向中国大唐销售煤炭	4,300	4,600	4,900
	本集团向津能投资销售煤炭	4,100	4,400	4,800
	本集团向江苏国信销售煤炭	3,500	3,800	4,100
	本集团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煤炭	6,000	6,400	7,100

###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本集团 2011 年至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增加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 1、《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随着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业务的持续增长，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将增加，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和服务的价值约为 4,600 百万元、7,300 百万元及 8,600 百万元。上限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1）神华集团下属煤制油、煤化工项目的附属煤矿投入运营生产，本公司向该等附属煤矿提供的生产运营管理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将增加；（2）神华集团业务发展、产能增加，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采掘设备出租、工程服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将增加；（3）本公

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将稳步上升。

随着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业务的持续增长，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将增加。本公司预计神华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的物料和服务的价值约为 5,500 百万元、6,000 百万元及 6,600 百万元。上限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团业务扩展、下属煤矿建设，向神华集团采购炸药、油料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将增加；（2）本集团下属煤矿技术改造、产能扩张，黄玉川等煤矿陆续投入运营，向神华集团采购的物料和服务将增加；（3）本公司预计炸药、油料等相关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人工成本将稳步上升。

## 2、《煤炭互供协议》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未来煤炭价格趋势以及《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运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神华集团出售各类煤炭的价值约为 6,600 百万元、7,000 百万元及 7,500 百万元。上限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1）神华集团下属多家电厂陆续投入运营、煤炭需求增加，本集团将向该等电厂出售煤炭；（2）神华集团原有电厂和煤制油项目的业务扩展、煤炭需求增加，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煤炭增加；（3）本集团预计煤炭价格将维持在高位或稳步上升。

神华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本集团出售各类煤炭的价值约为 11,000 百万元、13,000 百万元及 16,000 百万元。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团预计本集团产能和业务量将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配煤等需求将增加；（2）本集团预计本集团市场业务扩展，将采购多种煤炭产品转售来满足公司客户需求；（3）本集团预计煤炭价格将维持在高位或稳步上升。

## 3、《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和《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运营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太原铁路局支付的铁路运输服务费用约为 8,100 百万元、8,600 百万元及 9,300 百万元。

#### 4、《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根据对本集团未来业务量、产能及业务的增长、未来煤炭价格和各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需求及营运状况的估计，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中国大唐、津能投资、江苏国信销售煤炭和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煤炭的交易金额与 2010 年度交易金额相比有所变化。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神华集团

神华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809,281,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喜武，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矿产品、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 14,511,037,95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96%。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神华集团是本公司关联方。

#### （二）太原铁路局

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运输业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太原铁路局因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2% 的股权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三）中国大唐

中国大唐是中国五家大型发电企业之一。中国大唐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国家投资并由中国大唐拥有的国有资产、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能源工程、生产及订制电力设备、承包及提供有关环保项目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咨询服务。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大唐”）因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河北国华定

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的股本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国大唐持有河北大唐的全部股本权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大唐亦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四）津能投资

津能投资为一家国有企业，主要从事能源行业（包括电力、火电、气电及可再生电力）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能投资因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天津国华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五）江苏国信

江苏国信为一家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业务指派及资产重组。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苏国信因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六）陕西煤炭运销

陕西煤炭运销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运销及相关业务。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府谷能源”）因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99%的股权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府谷能源约 57%股权及陕西煤炭运销的 100%股权，故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陕西煤炭运销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本公司与神华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即“成本+5%利润”）。本公司和神华集团同意免费向对方提供信息系统硬件设施使用服务。

2、《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执行市场价，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等级煤炭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等级煤炭的价格。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

(二)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为：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同等级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购买同等级服务的价格。在符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太原铁路局向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价格由具体服务合同规定。

2、《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和《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销售执行市场价，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等级煤炭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购买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在符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团向中国大唐、津能投资供应煤炭的价格由具体煤炭销售合同规定。

3、《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向江苏国信供应的煤炭产品对价应按具体煤炭销售合同的规定。

4、《陕西煤炭运销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和陕西煤炭运销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同时参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供应电力企业的重点合同价格商定煤炭买卖价格。具体价格由陕西煤炭运销分公司与本公司分、子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煤炭销售合同约定。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和《煤炭互供协议》的目的在于：2004 年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所有者权益。重组后，神华集团保留辅助生产服务、物资供应，部分电力、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和出口，及非主营业务如金融服务等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组完成后，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继续互供煤炭、其他产品及服务。双方及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在重组前相互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交易能确保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本公司接受太原铁路局服务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的煤炭运输服务，加强本集团的煤炭销售业务的竞争力，为本集团带来较佳经济回报。

3、本公司向中国大唐、津能投资、江苏国信销售煤炭的目的在于，该等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回报，符合本公司利益。

4、本公司向陕西煤炭运销采购煤炭的目的在于保证煤炭的未来供应以满足本集团需求、扩大本集团发电业务并增强竞争力，为本集团带来较佳经济回报。

###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上调与太原铁路局〈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

案》;

2、《关于上调与神华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3、《关于上调与神华集团公司〈煤炭互供协议〉2010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天津津能投资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1 年至 2013 年新〈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 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8 人。在审议上述第 2、3、4、5 项议案时,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同意将上述第 1-10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

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独立股东审议

除上述第2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将在审议上述第3、4、5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公司将另行公布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 七、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分别与神华集团续签《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与太原铁路局续签《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大唐、津能投资、江苏国信、陕西煤炭运销续签各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均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届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1、《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条款

（1）神华集团和本集团将免费向对方提供信息系统硬件设施使用方面服务；

（2）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炸药、信管、油料产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生产物料及服务，保安、物流及支援服务、投标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辅助生产服务，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服务；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供水、运煤车辆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3）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即“成本+5%利润”）。

2、《煤炭互供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煤炭互供执行市场价；
- (2) 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

3、《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太原铁路局向本集团提供铁路运输和其他相关服务；
- (2) 服务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同等级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购买同等级服务的价格。

4、《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本集团长期向中国大唐销售及供应煤炭；
- (2) 煤炭销售执行市场价。

5、《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本集团长期向津能投资销售及供应煤炭；
- (2) 煤炭销售执行市场价。

6、《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本集团长期向江苏国信销售及供应煤炭；
- (2) 本集团向江苏国信供应的煤炭产品对价按具体煤炭销售合同的规定。

7、《陕西煤炭运销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陕西煤炭运销以不弱于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所给予本公司的条件向本集团提供煤炭；
- (2) 双方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同时参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供应电力企业的重点合同价格商定煤炭买卖价格。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 4、《煤炭互供协议》；
- 5、《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 6、《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7、《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8、《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9、《陕西煤炭运销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88)

敬启者:

**修订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  
**修订现有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  
**订立煤炭互供协议**  
**订立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订立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订立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订立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订立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及**  
**订立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吾等获委任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以考虑(1)建议修订现有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新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经考虑上文所述以及载于本通函第49页至第75页由独立财务顾问就此提供的意见，吾等认为(1)建议修订现有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新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建议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及批准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建议修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及新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决议案。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毅诚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谨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贡华章

2010年4月1日

以下为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全文，以供载于本通函。



香港  
中环  
交易广场一期  
48楼

敬启者：

修订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  
修订现有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  
订立煤炭互供协议  
订立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订立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订立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订立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订立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  
订立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绪言

谨此提述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修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现有煤炭互供协议的年度上限以及订立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提供有关意见。有关详情载于 贵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向股东发出的通函（「**通函**」）

中的董事会函件（「**董事会函件**」）内，本函件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词汇与通函内所定义者具相同涵义。

本函件包含吾等就(i)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否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否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及符合 贵公司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ii)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 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经修订上限**」）及持续关连交易协议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及符合 贵公司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i)应否建议独立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经修订上限及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

### **吾等意见的基础**

吾等在拟定意见及推荐建议时，乃依赖 贵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层向吾等所提供的数据及事实，以及所表达的意见的准确性。吾等已假设董事及 贵公司管理层于通函内所有有关看法及意向的陈述均经仔细查询后作出。吾等亦已假设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数据、陈述及意见于作出之时乃属真实、准确及完整，且于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时仍为真实。吾等并无理由怀疑 贵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层向吾等提供的数据及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且已获董事及 贵公司管理层知会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数据并无遗漏重大事实。

吾等呈递意见时，已研究、分析及倚赖来自独立第三方的资料。吾等假设该等信息为准确可靠，且并未就该等信息之准确性进行任何独立核证。该等相关数据为吾等提供拟定独立意见的基础。

吾等认为吾等已审阅足够资料，以达致知情观点、证明可信赖通函内所载数据的准确性，以及为吾等的推荐建议提供合理基础。然而，吾等并无对 贵集团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

或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对方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调查，亦无对 贵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层所提供的数据、所作的陈述或表达的意见进行独立查证。

##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达致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

#### **1. 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背景**

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详情载于董事会函件。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 贵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与太原铁路局订立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与神华集团公司订立现有煤炭互供协议。随着贵集团的持续发展并基于需求预测及营运状况，董事预期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 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将不足以应付 贵集团所需。因此，董事建议修订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 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贵公司已分别与(i)神华集团公司；(ii)神华集团公司；(iii)中国大唐；(iv)天津津能；(v)江苏国信；(vi)太原铁路局；及(vii)陕西煤炭运输订立(i)煤炭互供协议；(ii)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iii)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iv)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v)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vi)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vii)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公司、中国大唐、天津津能、江苏国信、太原铁路局及陕西煤炭运输各自为 贵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 贵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有关经修订上限及年度上限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条）高于2.5%。因此，除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外，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8条，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贵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其它规定。

## 2. 贵集团的背景

### *贵集团的主要业务*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 贵集团于中国经营以煤炭为主的一体化能源业务，包括煤炭生产、运输与销售以及发电。 贵集团亦向第三方采购用作配煤与转销的动力煤及煤炭。

### *贵集团的财务资料*

以下载列 贵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财务资料（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等资料摘录自 贵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二零零九年年报」）及 贵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二零零八年年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经营收入	121,312	107,133	82,107
经营收益	47,108	39,675	32,497
未计所得税利润	45,812	36,975	30,779
股东应占利润	31,706	26,641	20,581

**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函件**

按上表计算，贵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21.07亿元、人民币1,071.33亿元及人民币1,213.12亿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复合年增长率」）约为21.6%。

以下载列贵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收入分析，此分析摘录自二零零九年年报及二零零八年年报：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零九年</b>		<b>二零零八年</b>		<b>二零零七年</b>	
	(人民币 百万元) (经审核)	占总经营 收入百分比 (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经审核)	占总经营 收入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经营 收入百分比
煤炭	85,754	70.7%	75,215	70.2%	56,246	68.5%
铁路	2,003	1.7%	1,950	1.8%	1,455	1.8%
港口	148	0.1%	82	0.1%	103	0.1%
电力	33,407	27.5%	29,886	27.9%	24,303	29.6%
总计	<u>121,312</u>	<u>100%</u>	<u>107,133</u>	<u>100%</u>	<u>82,107</u>	<u>1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贵集团煤炭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约为人民币562.46亿元、人民币752.15亿元及人民币857.54亿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23.5%。

*贵集团的产煤量*

根据二零零九年年报及二零零八年年报，贵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商品煤产量分别约为158.0百万吨、185.7百万吨及210.3百万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5.4%。根据二零零九年年报，贵集团二零一零年的商品煤产量目标比二零零九年增长约8.9%。

*贵集团的煤炭销量*

根据二零零九年年报及二零零八年年报，贵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商品煤炭销量分别约为209.1百万吨、232.7百万吨及254.3百万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0.3%。根据二零零九年年报，贵集团二零一零年的煤炭销量目标比二零零九年增长约7.0%。

*贵集团的产能*

根据二零零九年年报，于二零零九年，煤炭分部通过新建矿井以及技术改造现有矿井继续增加其产能。二零零九年，贵公司成立了神东煤炭集团，将原有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进行整合，大大提高煤矿生产、资源配置、地质勘探、洗选加工、设备维修、煤矿信息化等全方位的效率。二零零九年年报亦提述贵集团其中一个主要经营措施乃加快新井建设速度和生产矿井技改进度，增加新的煤炭产能，实现煤炭产能的稳定增长。

**3. 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对方的背景**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神华集团公司为贵公司的唯一发起人兼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液化、煤炭相关化学加工业务、煤炭生产与发电业务，以及投资及融资活动。

中国大唐乃中国五间大型发电企业之一。中国大唐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国家投资并由中国大唐所拥有的国有资产、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能源工程，生产及调适电力设备、承包及提供环保项目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咨询服务。

天津津能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天津津能集团主要从事能源行业（包括电力、火电、气电及可再生电力）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江苏国信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江苏国信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业务指派及资产重组。

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运输业务。

陕西煤炭运输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运销及相关业务。

## II. 中国经济及中国煤炭行业概览

### 1. 中国经济

以下载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 十亿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 十亿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 十亿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十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十亿元)	复合增长率 (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八年)
国内生产总值	15,987.83	18,321.74	21,192.35	25,730.56	30,067.00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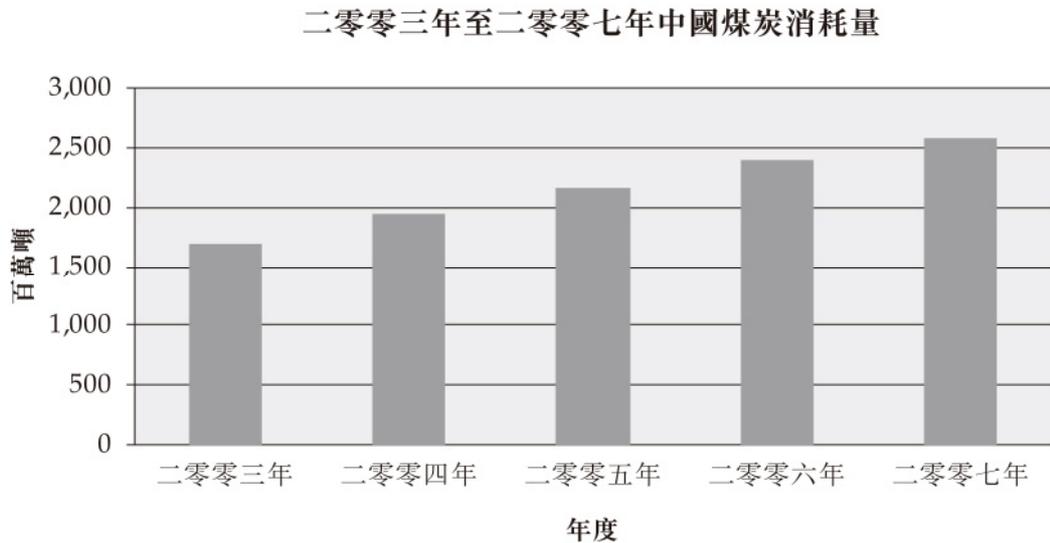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二零零九年中国统计年鉴

诚如上表所载，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二零零四年约人民币159,878亿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约人民币300,67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7.1%。

根据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刊发名为《2010年中国经济预测》的新闻稿，预期二零一零年中国经济将呈温和上升态势，预计二零一零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为10%左右。

### 2. 中国煤炭消耗量

下图载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中国煤炭消耗量：



资料来源：二零零六年中国统计年鉴及二零零八年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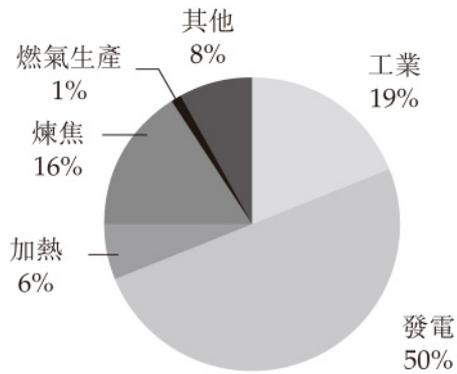
根据二零零六年中国统计年鉴及二零零八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煤炭消耗量自二零零三年的约1,692.3百万吨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约2,586.4百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每年11.2%。

根据国际煤炭网所载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题为《2010年煤炭行业展望》的文章，预期中国于二零一零年的煤炭需求的增长将介乎4%至6%。

### 3. 按用途划分的中国煤炭消耗量及电力需求

以下载列二零零七年按用途划分的中国煤炭消耗量：

二零零七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资料来源：二零零八年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上图，发电业是中国煤炭需求最大的用家，占二零零七年煤炭总消耗量约50%。吾等注意到其余的煤炭消耗量主要由四种其它用途产生，例如工业、炼焦、加热及燃气生产。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所刊载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题为《中电联发布全国电力供需与经济运行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的文章所述，根据《全国电力供需与经济运行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09-2010年度)》，中国的电力消费于二零零九年一直增加，且估计二零一零年中国的电力消耗增长势头将高于二零零九年。估计二零一零年中国的电力消费将较二零零九年增加约9%。

#### 4. 煤炭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报所刊载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题为《能源局：2010年煤炭业整合不影响供应》的文章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及山西省政府举行的新闻通气会透露的讯息显示，二零一零年中国的煤炭供应量将不受煤炭企业整合的影响，且二零一零年煤炭价格涨幅将保持在5%至8%的范围内。

#### 5. 针对中国煤炭行业的政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二零零七年一月颁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规划」），中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产煤量占世界约37%。煤炭是中国主要的能源资源，分别占中国一次能源生产及消费总量约76%及69%。预期煤炭于可见将来仍为中国主要及重要的能源资源。

根据规划，中国煤炭行业的未来发展将为调控产煤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淘汰安全状况欠佳的小型煤矿、提高技术水平及改善煤矿安全水平。

于“十五”期间，产煤量年均增速达约11%，二零零五年录得的产煤量约达22亿吨。

根据规划统计数据，预期于“十一五”期间将会新建设总产能约达456百万吨的煤矿。此外，预计于“十一五”期间将有总产能约达620百万吨煤炭的煤矿投入营运，当中总产能约369百万吨的煤矿于“十五”期间建设及总产能约达251百万吨将于“十一五”期间建设。

### III. 经修订上限

#### 1. 厘定经修订上限的理由

厘定经修订上限的理由详情载述于董事会函件。

鉴于(i)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修订年度上限符合太原铁路局集团向 贵集团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的预期增长需求；及(ii)现有煤炭互供协议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修订年度上限符合 贵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预期增长需求，吾等与董事一致认为， 贵集团修订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贵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年度上限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 2. 厘定经修订上限的基准

##### (i) 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乃根据过往交易数字、估计 贵集团扩充业务及业务增长、中国的经济前景、 贵集团的预测持续发展以及对 贵集团未来煤炭产能的内部假设厘定。

##### *过往交易数字*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过往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322百万元。根据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的过往金额，董事预期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现有年度上限将不足以应付 贵集团所需。

##### *估计 贵集团扩充业务及业务增长、 贵集团的预测持续发展以及对 贵集团日后煤炭产能的内部假设*

吾等已就 贵集团的未来发展计划与 贵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据 贵公司管理层告知，二零一零年 贵集团的煤炭销量将增加，此乃由于(i)预期二零一零年神华集团供应予 贵集团以作配煤之用的煤炭将会增加；及(ii)诚如上文「贵

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能」一段所述，通过新建矿井以及技术改造现有矿井，预期 贵集团煤矿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当中已计及(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财务资料」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源自煤炭业的收益录得约23.5%的复合年增长率；(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煤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的产煤量录得约15.4%的复合年增长率；及(i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煤炭销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的煤炭销量录得约10.3%的复合年增长率。

贵公司管理层亦建议，由于神华集团若干将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贵集团增加煤炭供应的煤矿所在地位于太原铁路局集团将会提供运输服务的地区，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贵集团将增加使用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的运输及相关服务。

此外， 贵公司管理层表示，太原铁路局集团于日后向 贵集团提供的运输及相关服务将增加。鉴于与太原铁路局集团的过往合作及太原铁路局集团完善的铁路网络， 贵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增用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的运输及相关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铁道部所发布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将增加约7.3%。考虑到上述因素及预期太原铁路局集团于二零一零年提供的运输服务单价增加， 贵公司管理层认为，太原铁路局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运输及相关服务涉及的有关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

*中国的经济前景*

贵公司管理层表示，贵集团将自中国经济及煤炭业的乐观前景（见上文「中国经济及中国煤炭行业概览」一节）获益。因此，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铁路局集团根据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向贵集团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将相应增加。

经计及(i)过往交易数字；(ii)估计贵集团扩充业务及业务增长、贵集团的预测持续发展以及对贵集团日后煤炭产能的内部假设；及(iii)中国的经济前景，吾等认为现有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ii) 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乃根据过往交易数字、估计贵集团扩充业务及业务增长、中国的经济前景、贵集团的预测持续发展以及对需求及营运状况的内部假设厘定。

*过往交易数字*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间，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过往交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642百万元、人民币1,570百万元及人民币110百万元。经计及下文所述(i)估计贵

集团扩充业务及业务增长及 贵集团的预测持续发展；(ii)中国的经济前景；及(iii)下文所提及神华集团对需求与营运状况的内部假设后，董事预期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超逾 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现有年度上限。

*估计 贵集团扩充业务及业务增长及 贵集团的预测持续发展*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 贵集团煤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产能将有所增加，此乃由于二零一零年的新矿场数目增加及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能」一段所述， 贵集团通过加快新井建设速度和生产矿井技改进度增加现有矿场的产能，当中已计及(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财务资料」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源自煤炭业的收益录得约23.5%的复合年增长率；(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煤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的产煤量录得约15.4%的复合年增长率；及(i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煤炭销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的煤炭销量录得约10.3%的复合年增长率。考虑到 贵集团煤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预期产能增长及自二零一零年起向神华集团的电厂供应煤炭将包括运输费，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

*中国的经济前景*

贵公司管理层认为，神华集团将自中国经济及煤炭业的乐观前景（见上文「中国经济及中国煤炭行业概览」一节）获益。因此，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将相应增加。

神华集团的内部需求假设及营运状况

贵公司管理层表示，彼等已就神华集团生产计划与神华集团管理层进行讨论，预期 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将有所增加，主要由于：(i) 神华集团扩充业务及因于二零一零年新供应予神华集团现有电厂及神华集团的新电厂投入运作而增加煤炭需求；(ii) 二零零九年已开展新的煤制油项目及煤化工项目，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 贵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的煤炭量于二零一零年将有所增加；及(iii) 二零一零年煤炭的单位价格上升。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煤炭单位价格将于二零一零年有所增长。吾等已就预期二零一零年煤炭价格增长与 贵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并注意到预期煤炭价格增长与上文「中国经济及中国煤炭行业概览」一节「煤炭价格」一段所述情况相符。因此，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涉及的有关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

经计及(i) 过往交易数字；(ii) 估计 贵集团扩充业务及业务增长及 贵集团的预测持续发展；(iii) 中国的经济前景；及(iv) 神华集团的内部需求假设与营运状况后，吾等认为，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贵集团根据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IV. 年度上限

##### 1. 订立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理由

鉴于(i) 贵集团与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对方的过往合作；(ii) 神华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神华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将促进 贵集团的营运；及(iii) 贵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 贵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提  
供 物 料

及辅助服务、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将为 贵集团带来稳定收入，吾等与董事一致认为，各项持续关连交易协议乃于 贵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2. 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定价基准

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定价基准详情载于董事会函件。

为评估持续关连交易协议项下价格基准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审核 贵集团与第三方的过往类似交易，并注意到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基准与 贵集团与第三方的过往类似交易项下的定价基准相同。因此，吾等认为，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基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3. 厘定年度上限的基准

(i) 煤炭互供协议以及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煤炭互供协议以及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百万元)
<b>煤炭互供协议</b>			
贵集团向神华集团 供应煤炭	6,600	7,000	7,500
神华集团向 贵集团 供应煤炭	11,000	13,000	16,000
<b>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b>			
由 贵集团向神华集团 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	4,600	7,300	8,600
由神华集团向 贵集团提供 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	5,500	6,000	6,600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述，煤炭互供协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乃根据对煤炭互供协议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贵集团预计的未来业务量及业务增长，贵集团预期的未来煤炭产能，中国未来的电力需求及经济前景以及 贵公司对未来煤炭价格的估计而定。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述，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乃根据对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贵集团预计的未来业务量及业务增长，贵集团预期的未来产能及业务、中国整体经济前景以及 贵公司对未来需求的估计而定。

**(a) 贵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以及 贵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

*有关 贵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以及 贵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

贵公司管理层告知，神华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开展两个煤制油及煤化工新项目，贵公司管理层预期该两个项目的规模于二零一一年将有所增加，因此将会增加神华集团对 贵集团所提供的煤炭的需求。此外，由于在二零一零年向神华集团电厂新供应煤炭，来自神华集团该电厂之煤炭需求将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增加，并将导致 贵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更多煤炭。贵集团之管理层亦获告知，神华集团多间新电厂将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开始运作，此将令 贵集团向该等电厂供应更多煤炭。因此， 贵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将相应增加。 贵公司管理层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煤炭价格的年增幅介乎5%至8%，与上文「中国经济及中国煤炭行业概览」一节「煤炭价格」一段所述预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价格增长一致。因此，贵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

鉴于(i)预期神华集团将会委聘 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负责开采及管理神华集团的一个矿场；(ii)因神华集团扩充业务，故预期 贵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将大幅增加；(iii)因预期神华集团的新煤矿数目及矿井产能有

所提升，故 贵集团向神华集团租赁及维修煤矿设备将会增加；及(iv)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供应的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将稳步上扬，董事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 贵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的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

#### *贵集团预期的未来煤炭产能*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能」一段所述，通过新建矿井以及技术改造现有矿井，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矿井产能将有所增加，当中已计及(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财务资料」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贵集团源自煤炭业的收益录得约23.5%的复合年增长率；(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煤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的产煤量录得约15.4%的复合年增长率；及(i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煤炭销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的煤炭销量录得约10.3%的复合年增长率。因此， 贵集团管理层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 贵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将相应增加。

#### *未来电力需求及中国的经济前景*

贵公司管理层认为，神华集团将受惠于预期中国未来电力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国经济及煤炭业的乐观前景。因此，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 贵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以及 贵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将相应增加。

经计及(i)有关 贵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以及 贵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ii) 贵集团预期的未来煤炭产能；及(iii)未来电力需求及中国的经济前景后，吾等认为， 贵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以及 贵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神华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b) 神华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以及神华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

*有关神华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以及神华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

吾等已就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未来销售计划与 贵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据 贵公司管理层告知，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煤炭销量将增加，原因为(i)诚如下文所述，预期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矿井煤炭产能增加；及(ii)向神华集团采购煤炭以供 贵集团作配煤用。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神华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将相应增加。 贵公司管理层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煤炭价格的年增幅介乎5%至8%，与上文「中国经济及中国煤炭行业概览」一节「煤炭价格」一段所述预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价格增长一致。因此，神华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

鉴于(i) 贵集团于准格尔矿区等现有矿场的产能增加将令神华集团向贵集团所提供燃油及炸药的使用量增加；(ii)诚如下文所述， 贵集团持续扩展业务；及(iii)预期神华集团向 贵集团提供原材料(尤其是用于开采矿场的炸药、燃

料及燃油)的价格增加,以及神华集团的人工成本上涨,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有关神华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的交易金额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将相应增加。

*贵集团预计未来业务量及业务增长及 贵集团预期的未来产能*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能」一段所述,通过新建矿井以及技术改造现有矿井,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矿井产能将有所增加,当中已计及(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财务资料」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贵集团源自煤炭业的收益录得约23.5%的复合年增长率;(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煤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贵集团的产煤量录得约15.4%的复合年增长率;及(i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煤炭销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贵集团的煤炭销量录得约10.3%的复合年增长率。因此, 贵集团管理层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神华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以及神华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的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

*未来电力需求及中国的经济前景*

贵公司管理层认为, 贵集团将受惠于预期中国未来电力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国经济及煤炭业的乐观前景(见上文「中国经济及中国煤炭行业概览」一节)获益。因此,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神华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以及神华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将相应增加。

经计及(i)有关神华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以及神华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ii) 贵集团预计的未来业务量及业务增长及 贵集团预期的未来煤炭产能；及(iii)未来电力需求及中国的经济前景后，吾等认为神华集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以及神华集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物料及辅助服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ii)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贵集团就太原铁路局集团 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而已付及/或将支付予 太原铁路局集团的运输费	8,100	8,600	9,300

诚如董事会函件载列，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建议年度上限乃根据 贵集团业务量的预测、 贵集团的估计产煤量及预期日后的电力需求及中国的经济前景而定。

*贵集团业务量的预测*

吾等已就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未来销售计划与贵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据 贵公司管理层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 贵集团的煤炭销量将增加，原因为(i)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年度神华集团向 贵集团增加煤炭供应，以供 贵集团作配煤用；及(ii)诚如下文所述，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煤炭产量预期增加。因此，贵公司管理层预期，太原铁路局集团根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向 贵集团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将相应增加。

贵公司管理层亦表示，由于神华集团若干煤矿位于太原铁路局集团将会提供运输服务地区，并将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向 贵集团增加煤炭供应，故 贵集团将因而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增用由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的运输及相关服务。

此外， 贵公司管理层表示，太原铁路局集团于日后向 贵集团提供的运输及相关服务将增加。鉴于与太原铁路局集团的过往合作及太原铁路局集团完善的铁路网络，贵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将增用由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的运输及相关服务。

#### *贵集团的估计产煤量*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能」一段所述通过新建矿井以及技术改造现有矿井，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矿井产能将有所增加，当中已计及：(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财务资料」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期间， 贵集团源自煤炭业的收益录得约23.5%的复合年增长率；(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煤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期间， 贵集团的产煤量录得约15.4%的复合年增长率；及(iii)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煤炭销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期间， 贵集团的煤炭销量录得约10.3%的复合年增长率。因此， 贵集团管理层预期，太原铁路局集团根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向 贵集团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将相应增加。

*预期日后的电力需求及中国的经济前景*

贵公司管理层认为，贵集团将受惠于预期中国未来电力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国的乐观经济前景及煤炭业前景（见上文「中国经济概览及中国煤炭业」一节）。因此，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太原铁路局集团根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向贵集团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将相应增加。

经计及(i) 贵集团业务量的预测；(ii) 贵集团的估计产煤量；及(iii)预期日后的电力需求及中国的经济前景后，吾等认为，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 & 股东的整体利益。

**(iii) 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集团向中国 大唐集团供应煤炭	4,300	4,600	4,900
贵集团向天津津能 集团供应煤炭	4,100	4,400	4,800
贵集团向江苏国信 集团供应煤炭	3,500	3,800	4,100
贵集团向陕西煤炭运输 集团采购煤炭	6,000	6,400	7,100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述，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乃根据对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贵集团预计的未来业务量及业务增长，贵集团预期的未来产能及业务，中国整体经济前景以及 贵公司对未来煤炭价格的估计而定。

*对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

贵公司管理层表示，经计及：(i) 中国大唐集团及江苏国信集团的过往表现；(ii) 天津津能集团发电厂根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预期装机容量增幅；及(iii) 诚如上文「中国经济概览及中国煤炭业」一节所述，预期中国未来的电力需求增加及中国经济前景乐观，故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中国大唐集团、天津津能集团及江苏国信集团的发电厂对 贵集团提供的煤炭需求将增加。因此，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中国大唐集团、天津津能集团及江苏国信集团对 贵集团所提供煤炭的需求将增加。

*对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 贵集团预计的未来业务量及业务增长以及 贵集团预期的未来产能及业务*

贵集团管理层表示，于厘定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下估计煤炭数量时，贵集团已考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销售计划及产能。 贵公司管理层预期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矿井产能将有所增加，此乃由于(i) 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间的新矿场数目增加；及(ii) 贵集团现有矿场的产能增加，当中已计及(i) 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财务资料」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源自煤炭业的收益录得约23.5%的复合年增长率；(ii) 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产煤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的产煤量录得约15.4%的复合年增长率；及(iii) 诚如上文「贵集团的背景」一节「贵集团的煤炭销量」一段所述，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 贵集团的煤炭销量录得约10.3%的复合年增长率。 贵公司认为，陕西煤炭运输为提供优质煤炭供应的可靠供货商，故 贵公司决定向陕西煤炭运输集团采购更多煤炭，并委托陕西煤炭运输为主要煤炭供货商之一。 贵集团管理层亦预期，由于陕西煤炭运输集团供应的煤炭乃 贵集团配煤所用原料，因此陕西煤炭运输集团向 贵集团作出的煤炭供应将增加。

*中国整体经济前景*

贵公司管理层认为，中国大唐集团、天津津能集团、江苏国信集团及 贵集团将自中国的乐观经济前景及煤炭业前景（见上文「中国经济概览及中国煤炭业」一节）中获益。因此，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 贵集团向中国大唐集团、天津津能集团及江苏国信集团作出的煤炭供应以及陕西煤炭运输集团向 贵集团作出的煤炭供应将相应增加。

*贵公司对未来煤炭价格的估计*

吾等已就预期煤炭价格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增长与 贵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贵公司管理层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煤炭价格的年增幅介乎5%至8%，与上文「中国经济及中国煤炭行业概览」一节「煤炭价格」一段所述预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价格增长一致。因此，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 贵集团向中国大唐集团、天津津能集团及江苏国信集团供应煤炭以及陕西煤炭运输集团向 贵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

经计及(i)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需求及营运状况；(ii)及对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需求及营运状况估计， 贵集团预计的未来业务量及业务增长及 贵集团预期的未来产能及业务；(iii)中国整体经济前景；及(iv) 贵公司对未来煤炭价格的估计后，吾等认为，中国大唐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天津津能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江苏国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陕西煤炭运输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推荐建议及结论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后，吾等认为(i)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经修订上限及年度上限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经修订上限及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经修订上限及年度上限。

此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东城区  
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神华大厦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兼  
投资银行部主管  
**吴亦农**  
谨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